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罷免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罷免陳厚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罷免董事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暫停陳厚光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不可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於會上討論及投票），直至該事件獲完滿解決為止。於本公佈日期，該事件仍未獲解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召開另一董事會會議，於會上董事會進一步一致議決（惟陳厚光先生除外，其董事職務已被暫停），罷免陳厚光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建議罷免」），自通過批准建議罷免之普通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建議罷免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陳厚光先生之管理方式及理念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存在重大分歧。此外，陳厚光先生之經營哲學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與其他一直經常在本公司辦公室以管理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業務發展之執行董事不同，執行董事陳厚光先生自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以來極少在本公司辦公室出現以履行執行董事職責。

自陳厚光先生獲委任及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暫停職務日期）以來，董事會已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陳厚光先生僅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兩次。於該兩次董事會會議中，其中一次乃為解決該事件而舉行。

陳厚光先生與董事會餘下成員之管理理念存在之重大分歧可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引入一項新項目之事件予以說明。為考慮有關項目之可行性，董事會（陳厚光先生除外）認為，取得足夠深入背景資料及較高程度之若干基本盡職審查工作乃屬必需，然而，陳厚光先生對本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之程度持不同意見，而該項目以失敗告終。

因此，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陳厚光先生除外）認為，與陳厚光先生合作管理本公司已不再切實可行。

因此，董事會認為，讓陳厚光先生繼續參與本公司之管理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所信，倘建議罷免生效，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法例及罷免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3(1)條，並受公司細則之規限，百慕達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罷免董事，惟該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日送達有關董事，且彼須有權於該大會上陳詞。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之職務，而不論與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已達成之任何協議有任何違反（惟並無影響任何有關協議之任何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均須載有有關意向之聲明，並需在大會舉行前十四天送達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

因此，董事會謹此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罷免陳厚光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一份載有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陳厚光先生（已暫停職務）及黃景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謝旭江先生及林栢森先生。